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 B3 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香港法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規例」）的條文規定，於指明業務會議上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會議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該上限」）。

為遵守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的安全，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超過該上限，則會安排不同房間容納出席人士，各房間人數不多於該上限（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此安排是考慮到當前COVID-19的情況，以及為保障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和安全而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通函所述，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嚴格實行上文及通函所披露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及(iii)如有需要，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士於不同房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